

项目编号：ZJXG2022018

西安大兴新区未央综合改造管理委员会 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Z 陕西中鉴 SHANXI
ZHONG JIAN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请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关于弃标的说明：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三、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21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与要求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大兴新区未央综合改造管理委员会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可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西高智能大厦 913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05-17 14:00:00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JXG2022018
- 2、项目名称：西安大兴新区未央综合改造管理委员会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 5、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大兴新区未央综合改造管理委员会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餐饮服务	食堂食材 配送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400,000.00	4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大兴新区未央综合改造管理委员会食材配送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 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等文件规定；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大兴新区未央综合改造管理委员会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供应商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5)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05 月 05 日至 2022 年 05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3: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西高智能大厦 913 室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免费获取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05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 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西高智能大厦 913 室会议室（1）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2 年 05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 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西高智能大厦 913 室会议室（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时应携带有效期内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谢绝邮寄。

2、中小企业声明函下载方式：进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政策法规，在搜索栏中输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点击下载附件内容即可。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大兴新区未央综合改造管理委员会

地址：朱宏路与纬二十八街十字向东 200 米

联系方式：029-862390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高新三路 8 号 1 幢 913 室

联系方式：029-882291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江宁 刘晓

电话：029-8822919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 (一) 采购人：西安大兴新区未央综合改造管理委员会
- (二) 监督机构：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
- (三)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四) 供应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五) 成交人：经磋商小组推荐由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二、磋商文件及要求

磋商文件以简体中文编制，磋商文件包括五部分，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一) 磋商文件组成：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合同格式
4. 采购内容与要求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二) 磋商文件的修改或澄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磋商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四)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五) 本磋商文件未明确的事项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

三、磋商要求

(一) 磋商内容：本次磋商内容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与要求，各供应商应

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做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不得在其中选项磋商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无效。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2）特定资格条件：同竞争性磋商公告

（三）限制磋商要求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查询时限为磋商文件发售截止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五）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组织。

（六）磋商有效期：

1. 磋商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否则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一）真实性原则

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

（二）语言文字

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三）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四）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磋商响应方案，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五）分包与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与转包，不允许成交后将成交项目交由他人完成，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的“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对格式做修改。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按照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为本次采购活动编制的磋商响应方案说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服务承诺及技术支持等方面的具体做法和保障措施。

(4)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商务响应情况说明。

(5) 供应商提供相应业绩，证明其供应经验及能力，以及为采购活动提供的合理化建议。

五、磋商报价要求

(一)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二) 磋商总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员工资、管理费用、保险费用、税费等一切费用。

(三) 磋商最后报价，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的情况，不得超过第一次磋商报价，各供应商分项报价表中所有报价（与最后磋商报价比例一致）同比例下浮。

(四)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五) 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不正当竞争，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六)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和装订

(一) 各供应商应参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样式，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U 盘），（电子版包括 word 版和 PDF 版磋商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并注明供应商名称，word 版和 PDF 版不一致时以 PDF 版为准）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设有目录，并逐页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因字迹不清、表达不准或不按给定的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三)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原色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并按照磋

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应清楚工整，统一采用 A4 纸编制（如部分附表需要用其他规格的复印纸编写，则应按 A4 复印纸折叠）。

（五）磋商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六）磋商响应文件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牢固装订成册是指书脊涂有胶粘剂以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七）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内容应保持一致，采用 U 盘存储，U 盘放入密封袋中。

八、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一）磋商响应文件密封

1. 密封包装方式

- （1）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用封袋单独密封；
- （2）副本用封袋一起密封；
- （3）电子版用封袋单独密封。

2. 外层包装应密封，在外层包装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公章）等内容。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办理递交手续。

2.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不负任何责任。

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 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7.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九、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供应商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如实提供所需要的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1. 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磋商小组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

磋商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

采购或强制采购。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注：磋商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不给予计分。

十、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根据有关规定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比例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办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5. 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7.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8. 依据政府采购法有关精神，有权对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做出处理决定。

（三）磋商小组的职能：

1. 审查参加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合法、有效；

2.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3. 与各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技术指标、实施方案、磋商报价、商务响应等进行磋商；

4. 依据磋商文件，并视磋商情况，确定进入最终评审的供应商；并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推荐有排序的成交候选人；

5. 协商处理磋商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四）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精神，本着公平、公正、客观择优的原则，进行处理。

(五) 竞争性磋商开始后，直到与成交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各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十一、磋商大会

(一)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二) 竞争性磋商大会开始后，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标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三)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开启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并将提交情况进行公布，现场不公布第一次磋商报价。

(四) 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案。

十二、磋商评审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 磋商评审会议开始后，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在资格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形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名称不符的；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 信用信息查询表明供应商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之一的。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环节。

(二)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是否按要求签署盖章)、**完整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完整、格式符合要求、内容清晰可辨)、**响应性**(是否全面响应磋商文件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等方面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是指仅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响应进行审查；技术

响应出现偏离情况只作为评分依据。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2）磋商响应文件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修正后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4.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2）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并修改单价；
-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5.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原因。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环节。

（四）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

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磋商一般进行两次磋商报价（第一次报价为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上的第一次磋商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报价，即为最后报价），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特殊情况，由磋商小组确定是否进行多轮报价。

（五）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技术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磋商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5. 最后报价应按给定格式内容填写，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且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六）比较与评价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价格 评审	10 分	<p>1. 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p> <p>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p> <p>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评审价）×10 的公式计算得分。</p>	
服务 方案 评审	80 分	① 整体配 送、运营 方案 (25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食材配送具体措施等整体运营方案，按照内容详细程度、合理性及可行性进行赋分； 方案详细、合理、可行性强，得 17.0-25.0 分； 方案较详细、较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9.0-16.9 分； 方案措施有欠缺，不合理、可行性差得 1.0-8.9 分； 无描述不得分。</p>
		② 质量保证 措施 (25 分)	<p>供应商针对本次采购活动提供食品质量、安全与卫生、食材采购安全执行标准、日常检查等质量保证措施，按其响应程度进行赋分； 质量保证方案完整、规范、操作性强，得 17.0-25.0 分； 质量保证方案较完整、较规范、操作性一般得 9.0-16.9 分； 质量保证方案不完整、规范性差、保证措施不到位，得 1.0-8.9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③ 人员及配 送车辆 (15 分)	<p>在管理运营期间食品配送安全准确及时，保障措施完善，项目组成人员配合合理、责任明确，配送设备及车辆齐全，服务体系健全，根据响应情况自主赋分 完全响应得 10.0-15.0 分 基本响应得 5.0-9.9 分</p>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一般响应得 1.0-4.9 分； 未提供不得分。
		④ 食材验收 (10 分)	食材采购验收方案完整、规范，得 7.0-10.0 分； 食材采购验收方案较完整、较规范，得 4.0-6.9 分； 食材采购验收方案方案差、不规范，得 1.0-3.9 分； 未提供不得分。
		⑤ 应急预案 (5 分)	针对本项目有应急处理预案，包含但不限于工作响应时效、食材配送数量、新鲜程度等。根据响应情况，完全响应得 4.1-5.0 分，基本响应得 2.1-4.0 分，一般响应得 1.0-2.0 分。无描述不得分。
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评审	10 分	⑥ 售后服务 (5 分)	能够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优质的售后服务以及合理、可行的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详细、具体、可行得 4.0-5.0 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较详细、较具体、可行性一般得 2.0-3.9 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不详细、不具体、可行性差得 1.0-1.9 分； 未提供不得分。
		⑦ 合理化建议 (5 分)	针对本项目的提供建设性、合理化建议 建议可行、合理得 4.0-5.0 分 建议较可行，较合理得 2.0-3.9 分 建议不太可行，不太合理得 1.0-1.9 分 无描述不得分。
根据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按差别计分。			

4. 其他事项说明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2)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分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十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确认文件后两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四、质疑与投诉

(一) 供应商的质疑或投诉，可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单位与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二)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三)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四)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五) 供应商的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的格式与要求书面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六)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

起投诉。

十五、合同

(一)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 定标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报请监督机构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按规定予以处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十六、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七、招标代理服务费

(一)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以成交金额为基数计算。

(三)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或转账方式缴纳。

(四) 成交单位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中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129911072510777

联系电话：029-89193153

十八、信用担保

(一) 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交

纳磋商保证金及中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交纳；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写字楼19层	010-88822659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号旺座国际B座25层	029-88606032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市太白北路320号市财政局综合楼5层	029-88480371

(二)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供应商在交纳磋商保证金及中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交纳；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政府采购网(www.xazfcg.gov.cn)重要通知专栏和西安市财政局网站(www.xaczj.gov.cn)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 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 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 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 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 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 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 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 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 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 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 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 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昞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 融资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参考格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此合同书。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一、合同内容（标的、范围、质量等）：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2、合同总价包括：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

2、结算方式：

3、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监督结算

四、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履行期限：

2、地点：

3、方式：

五、服务工作要求和质量保证

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六、验收

1、验收依据：

1-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履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合同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竞争性磋商文件
-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 ）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__份，__备案__份。
-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
-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与要求

一、项目概况

西安大兴新区未央综合改造管理委员会食堂食材采购，满足全体人员一日三餐需求，本项目供货期为1年。

二、商务要求

1、服务内容：食材及调味品采购及配送。

2、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方。

4、付款方式：按月结算，成交供应商在接受采购人的每一笔付款前，应向采购人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结算时间每月1日至5日。

5、配送要求：供应商应按照食堂要求的配送清单按照规定时间将所需产品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如采购人遇到紧急情况需要加班的，供应商应保证加班期间食材的供应。

三、食材采购要求（技术要求）

序号	品名	食材要求
1	蔬菜类	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须48小时内采摘供应，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2	肉食类	肉品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去骨、无毛、按压无水迹，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3	水产类	鱼类要求体表光滑无病灶，有鲜鱼鳞片完整，无鳞鱼无浑浊粘液，肉质干燥，紧密，呈白色或淡黄色眼球外突饱满透明，鳃丝清晰鲜红或暗红，保持活体状态固有色，无异味，鱼类肌肉紧密有弹性，内脏清晰可辨无腐烂，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4	豆制品	豆制品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送货当日时间不得超过保质期的1/3时长，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5	家禽类	肉品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去骨、无毛、按压无水迹，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6	蛋类	鲜新、大小均匀、无破损、色泽光滑，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7	水果类	时令各类水果，无虫、无杂质，须 48 小时内采摘供应，原水果须保证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8	副食类	包括食糖、蜜制品、饮料、饼干、糕点糖果、罐头、茶叶、调味品、乳制品、小食品等一些经过加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9	佐料类	品质好，无霉变、无杂质，定型包装调味品，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10	粮油类	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四、质量要求

1、供货商所提供的食材的品牌、规格、质量等方面要求和国家有关食品卫生、安全质量等方面的要求。所提供的食材数量、质量，必须经业主验收，验收合格后才能进入食堂。如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则应立刻退回，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若供货商不听劝告，一再坚持错误继续供货，业主有权拒付货款，并有权终止与供货商的采购合同，由此造成的卫生、安全质量等方面后果，全部由供货商承担。

2、乙方提供的各类食材必须符合项目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及食品流通监督管理局科检测标准。根据甲方通知要求按规定时间送到甲方的招标人并提供相应辅助服务，每批次供应的蔬果类食材须提供蔬果类食品农药残留检测报告。由于食材质量问题或超过送货时间造成事故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并追究乙方责任如不能提供规定品牌或要求的货物须提前向甲方通报，经甲方确认后，无质量问题方可提供。

3、乙方须提供所有配送食材的质量保障的相关资料或货物来源证明，保证食品安全责任可追溯；（如：生产地、厂家销售授权证书、食品检测报告、物资储备条件、购货凭证、出库清单、运输车辆等。）

五、验收

1、验收单位：由采购人负责验收。

2、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规定验收，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成交供货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3、验收解决：采购人对服务质量提出异议要求检验或检测的，结果为合格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结果为不合格或达不到本条标准的，其费用由成交供货商承担。

4、配送时并附配送单据（包括供货日期、食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者名称、联系方式等），一式三联，验收签字后一张留食堂记台账，一张作为结算凭据。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 磋商响应函	页码
二、 磋商报价表	页码
三、 分项报价表.....	页码
四、 技术偏离表.....	页码
五、 商务偏离表.....	页码
六、 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页码
七、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八、 供应商承诺书.....	页码
九、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页码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项目磋商采购。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二、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版____份，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的磋商有效期：自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日历日。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九、有关于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第一次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注：1. 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磋商报价表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从而导致该磋商被拒绝。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表格)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商务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内容自定)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三年（2019年-2021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1年至今1个月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1年至今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7) 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均为各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不得缺项。各供应商在磋商时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有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格式要求，按后附格式执行，无格式要求的，其格式自拟。在评审过程中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未按照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截止之日起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 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资产总额（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此表后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5 为资格证明文件给定格式，其余格式自拟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____年 __月__日；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系 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国徽面、人像面)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时使用)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供应商地址）____之____（供应商全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的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____日历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国徽面、人像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国徽面、人像面)
------------------------------	----------------------------

(注：本授权书有效期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时使用。)

附件 4

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八、供应商承诺书

8.1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磋商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没有填“无”）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情形。

3. 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8.2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